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8日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喀麦隆*：决议草案

48/...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期待利比亚拥有一个基于正义、民族和解、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的未来，

重申其以往关于利比亚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主持下的利比亚政治对话的重要性，包括2015年斯希拉特《利比亚政治协议》，其中肯定了在向民主政治未来和平过渡期间保护和保障利比亚人民权利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联合国在促进利比亚各方之间的全面和解政治进程方面的作用及其共同责任，该进程的实质是就2021年12月24日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达成共识，

表示完全支持2020年1月19日和2021年6月23日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利比亚问题柏林会议的成果，这些成果可作为一个支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领导的利比亚对话的一个行动计划，以促进实现可持续、稳定、统一、有代表性和高效率的治理结构，

赞扬联合国领导的政治、经济和军事“三轨道”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全面政治进程及其在实地取得的切实成果，并重申青年和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政治进程，包括参与全国会议对话的重要性，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



又赞扬总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设立民族和解高级委员会，以回应发起促进团结和社会凝聚力的全面民族和解倡议的迫切需要，

表示赞赏利比亚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消除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重申利比亚当局需要根据国家法律、《宪章》和国际法的要求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欢迎非洲联盟，特别是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所作的努力，以促进为达成利比亚危机的和平和协商一致解决办法的多种努力，

深为关切利比亚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对人民的影响，敦促民族团结政府加强努力，结束利比亚人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苦难，并防止在利比亚犯下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特别是这些行为对包括妇女、女童和儿童在内的处境最脆弱者的影响，

着重指出在利比亚全境恢复法治的重要性，同时必须全面恢复国家控制，包括实行一项建立在统一、专业和负责的安全机构基础上的全面安全战略，

重申应通过有效的司法程序和司法渠道，对违反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称赞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支持下建立了一个紧急过境机制，将移民从利比亚疏散到尼日尔和卢旺达，以共同努力缓解利比亚作为一个过境国面临的挑战并减少移民的痛苦，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通过分担责任，防止走私分子、人贩子和恐怖团体剥削非正常移民，打击跨界有组织犯罪网络并解决非正常移民的根本原因，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为上述移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或遣返至第三国提供便利，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网络在以下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与有关和受影响的会员国一道，以类似于处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时所做工作的方式，处理非正常移民问题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民族团结政府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评估大流行病对民众的真正影响，并确保公平和迅速分发疫苗，

1.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各项机制开展合作，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开展合作；强调亟需落实利比亚在第三次审议时接受的建议；¹

2. 又欢迎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日内瓦签署停火协定后在实地取得的成果，并强调必须支持全面执行该协定，包括按照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2570(2021)号决议的敦促，毫不拖延地全面立即撤出所有雇佣军和外国部队；

3. 促请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避免单方面干涉利比亚内政，并支持民族团结政府实现安全稳定和促进人权的努力；

¹ 见 A/HRC/46/17。

4. 注意到联合国报告，包括秘书长关于该组织 2021 年工作的报告² 以及关于利比亚事态发展的报告；³ 并且在这方面呼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5. 重申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和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利比亚人权状况报告，包括对利比亚获得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的效力的评估；⁴

6.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努力统一国家机构，并赞扬其努力确保石油生产和出口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这证实了利比亚人民享有其资源和保障发展权的能力的重要性；

7. 又欢迎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承诺加强联合国的实地工作，协助民族团结临时政府改善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非正常移民在内的所有利比亚人的生活条件，并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方面就此开展的人道主义工作；

8. 期待加强联合国在利比亚的技术和人道援助方案，以实施为利比亚应急计划和利比亚稳定基金提供 2022 年的一轮自愿资金，并加强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协调；

9. 促请民族团结政府优先制定国家路线图，以制定一项战略，指导和确保制定适当和决定性的行动计划，有效应对境内流离失所情况，并欢迎利比亚当局与秘书长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别小组合作；

10. 承认民族团结政府为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所作的努力，鼓励政府继续努力改善他们的状况，并呼吁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有关义务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

11. 赞扬民族团结政府任命一名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和人权事务的国务部长，并在这方面呼吁各国向该部长提供必要的援助和能力建设；

12. 鼓励鼓励利比亚当局与国际移民组织在促进自愿返回方案方面开展建设性合作，以解决利比亚收容所中非正常移民的状况，优先照顾儿童和妇女；并欢迎在各会员国包括邻国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与民族团结政府协调取得的积极成果；

13. 赞扬最高国家选举委员会为筹备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举行的立法和总统选举而采取的切实步骤，还赞扬民族团结政府向该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委员会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14. 请民族团结政府以及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有关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举行自由公正的议会和总统选举，并采取一切手段确保接受选举结果，以确立和平移交权力的原则和联合国对该进程的成功支持，以加强利比亚人民选择其代表的权利；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76/1)。

³ S/2021/62、S/2021/451 和 S/2021/752。

⁴ A/HRC/40/46 和 A/HRC/43/75。

15. 促请各国作出更大努力追查走私和隐藏的利比亚资产，并设法确保迅速追回这些资产，以减轻不归还的负面影响，包括对原籍国人民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并认识到，十分重要的一项是，国际社会和民族团结政府之间开展有效合作，确保利比亚国家有权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在一个法律框架内管理其被冻结在国外的资金，以及回应法律互助请求，为这些资金的释放做准备，并在一个法律框架内将其迅速收回，这种框架可使这些资产能够用于改善利比亚的稳定、促进发展、加强和保护人权；

16. 欢迎利比亚当局努力起诉涉及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罪行，并在这方面强调，十分重要的一项是，国际社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39 号决议设立的实况调查团合作，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7. 赞扬所有国际和区域努力通过对话达成一个全面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为恢复利比亚稳定铺平道路；并且，在这方面还赞扬非洲联盟、其利比亚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发挥的重要作用；

18. 表示高度赞赏政治、经济和军事“三轨道”会议所作的区域努力及其积极成果，特别是在摩洛哥促成和举行的会议，以及埃及古尔代盖的经济和军事委员会为统一经济和军事机构所作的努力、2020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筹备会议以及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利比亚邻国外长会议；

19. 要求各国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不单方面干涉利比亚内政；

20.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措施，防止私营安保和军事公司开展活动，破坏支持利比亚稳定的努力；

21. 特别指出，国际及区域组织成员国必须采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协助利比亚根据国内法、国际人权法和利比亚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确保其边界的安全，防止跨界犯罪企业将利比亚领土作为藏身之地，并调查和起诉途经利比亚领土偷运非正常移民和贩运人口的行为；呼吁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扩大与民族团结政府的合作并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2. 认识到利比亚目前的人权挑战；大力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支持利比亚，加大力度保护和促进人权、防止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在这方面鼓励民族团结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23. 强烈谴责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的行为，尤其是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的此类行为，以及据报针对记者、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成员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非法拘留、绑架、强迫失踪、酷刑和非法杀人，包括据称的法外杀人和据称的袭击、恐吓或骚扰和暴力侵害行为，特别是考虑到他们在记录抗议活动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对表达自由的种种限制；

24. 鼓励民族团结政府处理侵犯人权的指控，对有关酷刑、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暴力以及监狱和收容所恶劣条件的报告深表关切，并请政府加快建立对所有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全面和有效控制，以确保被拘留者的待遇符合其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酌情包括与保障公正审判和人道对待被拘留者相关的义务；

25. 敦促民族团结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对侵犯人权的肇事者采取零容忍态度，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26. 敦促所有利比亚人面对官方和公共言论中的仇恨言论，这种言论威胁民主价值观，削弱社会结构，破坏社会稳定、和平与安全，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民族团结政府努力打击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散布虚假信息的努力(社交媒体平台是恶意网络活动的一个避风港)，散布旨在破坏国家和民主进程的虚假和误导性新闻和信息；

27. 请民族团结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协助青年、妇女和残疾人充分、有效、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举行的立法和总统选举，不排斥任何社会阶层；

28. 促请利比亚立法部门承担责任并支持巩固法治，即颁布法律和立法以允许如期举行立法和总统选举，并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

29. 欢迎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继续与支助团合作的同时，继续监测和报告利比亚各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并查明这些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况，以避免有罪不罚并确保充分追究个人责任；

30. 促请民族团结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过渡司法努力，以及查明、保护和处理乱葬坑的努力，以促进问责，并为失踪人员家属伸张正义；

31.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为改善利比亚人道主义局势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呼吁加强与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执行伙伴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到达有需要的人手中；

32. 赞赏地注意到民族团结政府在利比亚人领导下，在联合国和友好国家的支持下，于 2021 年 6 月宣布的《利比亚稳定倡议》，以帮助利比亚人实现其愿望和选择自己的未来，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第二次利比亚问题柏林会议成果，在有利于安全与繁荣的坚实基础上，在该区域各国人民之间建立一个可持续和平与合作的新时代；

33. 表示高度赞赏土耳其和意大利以及其他国家的外交使团，不顾当时的特殊情况，继续在利比亚境内开展工作，以及最近在利比亚重新开放外交使团的国家，并呼吁国际社会与这些国家一道，尽快重新开放其驻利比亚外交使团，以支持利比亚的稳定并促进利比亚与其伙伴之间的国际合作；

34. 肯定突尼斯、埃及和马耳他决定开放其领空并恢复往返利比亚的国际商业航班，这将有助于减轻利比亚人民的痛苦和行动限制，并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行动自由和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

35. 再次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利比亚的优先事项，向利比亚司法当局提供更全面和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使民族团结政府有能力保护和促进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并确保问责；

36.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访问利比亚，向理事会提交利比亚情况报告，并以公开声明的方式报告此事；

37. 请高级专员继续与民族团结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洲联盟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38. 赞扬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3/39 号决议努力设立并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前往利比亚，并任命专家执行该调查团的任务；

39. 又赞扬民族团结政府与实况调查团及其成员合作，为他们的任务和工作提供便利；

40. 决定将实况调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九个月，以便执行其任务——考虑到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联合国当时面临的流动性危机，实况调查团自设立以来所面临的特殊情况；

41. 请实况调查团在有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其调查结果的后续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并向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包括关于努力防止和确保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的情况，并就后续行动提出建议，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42. 请促利比亚当局继续允许实况调查团成员毫不拖延、畅通无阻地进入利比亚全国境内，允许他们访问现场，并在他们提出要求时与他们所希望的任何人自由和私下会面和交谈；

43.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全面执行本决议所需的必要资源；

44.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